

國立員林農工性別平等相關研習及調查人員輪流薦派要點

107.05.14 性平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貳、

貳、目的：

- 一、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兼顧研習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權，以期全校教職員工均具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之本質。

參、輪值排序原則：

- 一、性平相關研習：由各科於教學研究會先自行排序輪序表再由性評委員會決定全校排序。
- 二、性平調查人員薦派：每科至少指定一人，教學研究會 7 人以上需指派 2 人，另行政人員由人事室指派 4 人，由性平會決定全校薦派排序。
- 三、行為人八小時課程師資培訓薦派：每科至少指定一人，教學研究會 7 人以上需指派 2 人，由性平會決定全校薦派排序，返校後擔任性平行為人八小時課程授課教師，由學校支付課程鐘點費
- 四、若來文已指定研習人員，則依函文辦理。性平經驗傳承及相關法令研習，則由執行秘密書及承辦人參加，執行秘書與承辦人不參與其他性平研習。
- 肆、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